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112 學年度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11月8日(三)12時20分至13時45分

會議地點:禮賢樓 304 會議室

主席:王根樹教授

委員:廖文正總務長、李培芬教授(請假)、康旻杰教授(請假)、葛宇甯教授(請假)、黃國倉教授(請假)、童心欣教授、陳惠美教授、許書廷教授、柯淳涵教授(請假)、黃舒楣教授(請假)、彭立沛教授、曾保彰先生(請假)、張安明組長、學生會吳安芃同學、學代會蘇昱齊同學、研協會鄭景平同學。

諮詢委員:許添本教授(請假)、葉德銘教授(請假)。

列席:教務處吳義華專委;學務處謝煜偉副學務長;數學系余政道主任;國家理論科學中心數學中心李瑩英主任;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蔡元良建築師、楊學文建築師、徐鉦儒經理;醫學院附設醫院企劃管理部詹添順簡任秘書、陳清芬組長、賴碧蓉專員;歐倉成建築師事務所歐倉成建築師、林期清先生;總務處秘書室(未派員);總務處營繕組林盟凱股長、王效婷行政專員;總務處事務組蘇閔楷股長;阮偉紘資深專員;總務處保管組吳汝婷股長;永續辦公室謝宜桓助理執行長;研協會(未派員);學生會(未派員);學代會(未派員)。

校規小組:吳莉莉資深專員、吳慈葳行政專員、彭嘉玲行政組員。

記錄:吳慈葳

壹、報告案

- 一、確認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決定:同意備查。

貳、討論案

一、明志學術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提案單位:理學院數學系)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 (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委員:

- (一) 總共規劃48輛法定停車位以繳納代金方式處理,是全部保留或是移轉至何種 程度?希望能有些想法與建議。
- (二) 建議可與旁邊思亮館前的草地或現有館舍一起規劃思考校園遮陽遮雨的穿廊。

委員:

- (一) 建築外觀色彩是否已考量色彩或材質?
- (二) 周遭綠地目前已有植栽調查圖,但並未計算那些樹木需要移植,建議先診斷 生長狀況不佳的植栽可更新,珍貴大樹則需要盤點是否需保留或移植。
- (三)有關醉月湖瑠公圳建議參考2003年臺大的瑠公圳整體規劃規劃,可參考其規 劃原則及意象。

委員:

現況基地兩棟舊建築物,對於兩棟建築物未來可能面臨保存的問題評估為何?

總務長:

因本棟建物位於校園中心,若設置地下停車場,將無法達到校園無車化的目標,停車應盡量停於校園外圍空間,因此本棟建物位置關係不適合設置汽車停車位,另一個原因為本案為實體捐贈,故不適合請捐贈方繳納代金。因本案公益性相對較高,且將周邊環境一併整頓,故停車位將由校方設法於周遭收納。機車位設置於地下一層,未來作為自行車停車使用,故建築師不以傳統機車停車方式規劃,而是思考如何讓自行車好進出,讓使用者樂於停在地下室,搭配瑠公圳二期腳踏車位縮減,可吸收周遭縮減的車位,對於周遭環境及腳踏車停車有很大幫助。

召集人:

本案最初討論是一棟建築,隨著幾次討論範圍越擴越大,由規劃圖看到的建築物 旁綠地皆為後續加入,這部分捐贈校友也願意捐贈,因認為周遭環境改善可使建築物能見度更高,故本案公益性相當高。

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一)本階段為可行性評估,各位委員提出的意見涉及後續基本設計,爾後需要特別關注。
- (二)臺大本身有清楚的校園規劃,且過程相對嚴謹,客觀上來講外面包含市政府 通常會尊重校方的決定及看法。
- (三)本案基地周邊有不同性質的開放空間,北側建築面對思亮館的草地屬於形式上的正面,西側醉月湖旁的空間非常重要,會設置迴廊及露臺,來對應湖邊的關係。本棟上部為數學系相關單位使用,下面幾層為學校統籌的空間,概念上1樓應要維持公共性的可能。醉月湖畔的進出、思亮館草地的連結為本基地重要的議題。
- (四) 基地地下室設置法定機車位,但校園禁止機車進入,故如同他案規劃為自行車停車位。讓學生自行車方便停放地下室,亦為設計考量。之前設計的博雅館為校內首次將自行車停至地下室,坡道的坡度與識別性及開放性須一併考慮。

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針對植栽部分,已至現場針對每棵樹作調查,相關資料已呈現於報告書內,對於要保留或移植的建議,已於報告書做初步評估,因與建築物拆除興建的範圍有關,故未來興建範圍內植栽一定會被移除或移植,於基地內或基地外移植於基本設計階段會做更進一步的建議,周邊的樹木會盡量採取保留方式做未來設計原則。

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有關文化資產議題,現行文化資產法有規範公有建築超過50年以上須先會文化局,所以未來一定會經過這樣的程序來認定。總體規劃上,學校的校園規劃報告書對此基地有一定的陳述,它扮演銜接小椰林道與醉月湖介面的角色。思亮館前側的綠地有進深,此綠地西側需要開放讓小椰林道與醉月湖的戶外空間銜接。基地上的兩棟現有建築於戰後興建,臺大作為重要高等教育學府,很多老建築不論空間上或歷史上有其文化資產意義,但也不可能全數保留。未來的文化價值判斷是相對的。個人認為在校內戰後現代建築裡較為一般,雖然結果無法斷言,但站在校園總體規劃及校內老建築需要汰換更新的狀況下,是有機會被排除文化資產身分。

總務長:

(一)總務處正在盤點校內建築物,校園內建築物那些該拆與不該拆,總務處內部有蠻專業的判斷,包含判斷為哪個時代的建築、設計建築師是誰、其他場域是否有類似已保存的建物,其中結構安全為總務處最擔心的議題,這兩棟的結構安全並沒有很高,使用性是相對不好的,若未來無法拆除,處理漏水、結構補強會花相當高的經費,這兩棟建築物總務處也有請校外文資委員來看過,如蔡建師所說客觀上文資價值可能沒有那麼高,但我們會審慎的面對。

(二) 自2003年即想將瑠公圳復原,從小椰林大道走然後往西轉至醉月湖,一開始 從舊數館中間穿過去,未來小椰林的瑠公圳會靠女九側,轉折點從明志大樓 與思亮館中間穿過去,不會走明渠會走地下暗管,相關配置會盡量符合瑠公 圳復育的原則。思亮館國際會議廳一直漏水,地下水會滲水進去,那一區為 臺大地質最低窪的區域,希望可透過小椰林道瑠公圳復育及明志大樓新建, 將此區域防水性及滯洪池重整。

委員:

- (一)校史館同仁詢問基地兩棟建築物是否會進行測繪?同仁仔細看覺得外觀像 算盤,剛總務長有提到會用影音的方式記錄,報告內也提到,數學系有系史 館會是一個很好記載記憶的空間。
- (二) 數學系與天文數學館的關係,建議於報告書中呈現簡單說明。

學生會委員:

新建物4樓為數學系及應數所,原本基地有兩棟建築物,新建後僅1層樓,是否可容納現有系所的教職員及學生?

召集人:

原來數學系及應數所的人員皆已搬進天數館,現在這兩棟大樓的空間為總務處轉置空間,裡面目前包括機械系、化工系、材料系及文學院計畫辦公室,皆非學校正式教學單位,目前作為轉置空間,待工綜新館整理好後,這兩棟建物裡的人員就會搬入,對教學研究來講並無影響。

委員:

自行車行車路線與貨車重疊,是否會產生安全問題?

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一)整棟建築物上面4層為數學系,日常的卸貨服務趨近於零,僅搬家的時候使 用率高。校內許多建築物有前後入口,校內主要以人行及自行車為主,若擔 心衝突,未來設計可能把某個動線從南邊移開。
- (二) 數學系捐贈校友長時間觀察國外一流大學,傾向未來都用石材較持久,本棟 建物未來會以石材及灰色基調為主。

研協會委員:

簡報中沒有看到腳踏車空間的規劃,也沒有開挖地下室,基地周圍也沒有適合的地方設置自行車位,是否有設置足夠自行車位及評估使用需求?

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建築範圍不大,於地下層安排汽車位效率不高。學校也不鼓勵於學校中心設置停車位,故將另外安置。機車設置於地下一層,主要為滿足法定需求,未來

會停自行車。法規規定地下室要設置防空避難室,故不可隔成使用空間,平時為停車場,戰時為防空避難室。目前地下室有足夠的空間可規劃防空避難室及規劃自行車停車空間。日常學生多求方便,但地面的停車空間有限,為了不讓校園空間凌亂,從博雅館開始,希望利用地下室來滿足需求。

召集人:

學校包含校規小組及總務處皆有提醒建築師,停自行車要考慮自行車騎乘的坡度 及安全等,將來規劃要能方便師生能將自行車停至地下1樓。

▶議:本案通過,後續規劃設計請參考委員意見,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委員會後書面補充意見:

校史館同仁表述,王召集人於校史館水圳特展訪談時提到,舊新數館位於校園藍帶計畫裡,長遠構想可設置水池,往東走桃花心木到暗管至法律學院弄春池,往西支援醉月湖。舊數館水池遺構目前仍保留,該水池於1980年代仍有在使用,後因孳生蚊蟲而數學系進行拆除(此事曾請教數學系辦而得知),但仍保留水池中央具特別設計的遺構。承前,如果未來新建物計畫中,能夠納入水池及思考既有遺構的保存或元素納入,亦可做為該區域的校史環境記憶之保留。

- 二、醫學院附設醫院紹興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 (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 (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委員:

1樓前面及轉角處的柱子量體很大,結構上可否處理?是否需要這麼大的柱子, 還是僅為造型?

歐倉成建築師事務所:

這部分可與結構技師再討論,後側為假牆,建築量體在此處若單純一支細的柱子較不均勻,因底部簍空故放粗柱子造型上較穩定。因與台電協調後,配電設施將放1樓,可能會放於此處,因此會修正機車停車位及柱子尺寸,故會調整後的柱斷面會較修長一些。

研協會委員:

- (一) 柱子位於街角處可能會擋住汽車或自行車的視線,結構允許的話可否往裡面縮一些。
- (二) 厨房沒有對外窗,油煙是否會留在室內造成使用效率降低。

歐倉成建築師事務所:

希望開窗都有遮簷,若要開窗則深窗較佳,都有附抽油煙機,影響應較小。

召集人:

流理臺設計於中間的位置,不管是否開窗,設計上要注意排煙管道。

歐倉成建築師事務所:

會再與機電技師討論,基本上都是當層排出去。

召集人:

- (一) 但因管線會走一段才出去,與一般隔一道牆就排出不同,故應注意排氣問題。 這部分關係將來的住宿使用者是否會自行炊煮,若將來入住者為訪問醫師或 許不會開伙皆外食,建築上應考量未來使用者需求。
- (二) 停車位於兩根柱子中間, 停車寬度應要考量避免難停車。若將來住戶無停車, 應注意避免讓外車隨意亂停。

委員:

建議柱子的斷面再設計調整,因涉及居室空間內都有大柱子,建議應處理。

歐倉成建築師事務所:

這個是可以的,但因大部分為單跨較吃力,右邊有雙跨來補強,當初嘗試I1.25時柱子不太能動,因為這棟柱子都是卡緊的,將再試試是否採細長的方式設計,稍微挪動讓轉彎視覺好一些。

▶議:本案通過,請參考委員意見於細部設計修正,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下午13時45分)